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5 期 (总第 721 期)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
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 号） (1)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 15 所高校
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6 号） (3)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发〔2020〕5 号） (4)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发〔2020〕4 号） (7)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以上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资〔2020〕28 号） (1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25, 2020 (Serial No. 721)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September 10, 2020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Re—clarifying the Charging Standard of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LUFAGAICHENGBEN [2020] No. 1085) (1)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Re—clarifying the Credit—based Charging Standard of 15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Including the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LUFAGAICHENGBEN [2020] No. 1086) (3)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ial Clusters with Local Characteristic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FA [2020] No. 5) (4)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cognition of Public Service Demonstration Platforms for Small—sized Enterpris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FA [2020] No. 4) (7)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ubsidies for the Market—based Management of Retirees from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bove the Provincial Level (LUCAIZI [2020] No. 28) (12)

SDPR—2020—003002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 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各公办高等学校：

为确保高校学费标准稳定，保持高校收费政策的连续性，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公办高校学费收费标准重新明确如下：

一、高校学费标准

（一）本、专科教育学费标准。

1. 本科学校的本科专业每生每学年基本学费标准：文学、法学、历史学、哲学及教育学专业 4000 元，理学、工学、农学、经济学、管理学及教育学中的体育学专业 4500 元，医学类专业 5400 元，非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 8000 元（艺术学理论类及其他按艺术类招生的专业 6000 元）。本科学校的专科专业及专科学校学费标准按照上述本科专业收费规定执行。

2. 高职院校每生每学年基本学费标准：文法财经类专业 4800 元，理工农医类专业 5000 元，艺术类专业 7000 元。

3. 双一流建设高校学费标准可在规定基本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15% 左右；省属博士授予权高校、优质特色高校学费

标准可在规定基本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5% 左右；国家级示范类、骨干类高职院校学费标准可在规定基本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10% 左右。

4. 实行学分制教学改革的高校本专科学费标准，学校可继续在上述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 范围内向省教育厅提出收费申请，由省教育厅提出收费改革意见后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批准后执行。

（二）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每生每学年学费标准：学术学位硕士 8000 元，博士 10000 元；省属高校专业学位硕士 10000 元、博士 13000 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均为 16000 元。

（三）高校的少数民族预科生每生每学年学费标准 4000 元。

（四）继续放开中外合作办学、网络教育、成人教育、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以及全日制 MBA、MEM、MPA、MPAcc 研究生教育的学费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备案。

二、学生资助政策措施

各高校要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奖助学金，积极为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提供支持。严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每年确保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资助经费，足额用于奖励资助学生。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免除学费，并全部发放助学金。其他对学生的学费减免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规范收费行为

(一) 高校收取的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 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高校收取学费后，不得再向学生另行收取实验、实习、论文辅导、毕业论文答辩等费用。研究生因故延期毕业的，学校可在基本年度学费标准50%范围内，根据学生课程延期修读情况适当收取学费。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党

校等单位，研究生学费标准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体育院校本专科学费标准，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学费标准以及高校其他特色专业学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规定。高校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费标准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 学校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实施学分制教学改革和学校应建立健全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加强教学改革宣传，科学设计收费流程，做到简单、高效、透明、公开，确保每位学生熟悉改革实施内容、学分选修流程，适时了解收费清算结果。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20年至2021年招收的学生。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8月31日印发)

SDPR—2020—003002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 15 所高校 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1086 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中国海洋大学等 15 所高校继续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函》（鲁教财函〔2020〕36 号）收悉。为保持我省高校学费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中国海洋大学、山东大学、青岛大学、鲁东大学、山东农业大学、济南大学、山东管理学院、德州学院、济宁学院、山东女子学院、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山东中医药大学、潍坊学院、枣庄学院、山东科技大学等 15 所高等学校继续实行学分制收费，收费标准按附件规定执行。

二、学校应根据学分制收费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收费方案，完善收费流程，做到简单、高效、透明、公开。学校财务、教务等部门及院系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做好教学改革宣传工作，确保每位新生熟悉学分制收费实施内容、学分选修流程，并适时了解收费清算结果。

三、上述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

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招收的学生。

- 附件：1. 中国海洋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2. 山东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3. 青岛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4. 鲁东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5. 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6. 济南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7. 山东管理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8. 德州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9. 济宁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 | | |
|---------------------|-----------------------|
| 10. 山东女子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 标准 |
| 11.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
| 12. 山东中医药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 2020年8月28日 |
| 13. 潍坊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 (2020年8月31日印发) |
| 14. 枣庄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 |
| 15. 山东科技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

SDPR—2020—0040007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发〔2020〕5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现将《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9月4日

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战略部署，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制造

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精神,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结构优化、特色明显、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区,规范集群建设管理,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色产业集群是指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正式认定公布的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县(区、市)或产业园区集中管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以特色产业为支柱,集聚具有产业关联的中小企业以及相关服务、管理和科研等支撑机构,在特定空间范围内共享包括专业人才、市场、技术和信息等诸多产业要素,使产业和企业通过健全供应链产生促进效应,形成区域优势和持续竞争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区。

第三条 特色产业集群申报遵从自愿原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特色产业集群进行认定管理和指导培育,鼓励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特色产业集群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产业特色明显。产业发展规划目标明确,有相对集聚的产业空间布局,功能定位科学合理,发展边界清晰,符合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要求,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在国内同行业有较大影响力。

(二) 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突出。集

群区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内,集群内企业集聚度较高,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产业链衔接紧密,协作配套能力较强,相关生产、服务等企业户数在100户以上,年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

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居全省同行业第一位或居全国同行业前列的产业集群,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 品牌影响力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拥有省级以上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或国家行业协会(商会)认定的产业荣誉称号,被省级及以上媒体重点宣传报道。

(四) 技术水平高。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拥有一批高端产业领军人才。企业有较强的成长性,拥有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骨干企业的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自主创新能力突出。

(五) 工业互联网应用深入。实施“互联网+产业集群”行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在生产制造、营销推广、企业管理等领域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产业集群内规模以上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主要环节信息化应用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六) 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特色产业

集群的依托载体有完善的产业发展推进体系，扶持政策健全。区域内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公共配套服务完善，信息、研发、检测、创业、培训、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较为健全。建立完善的统计工作制度，能够完整、准确、及时提供数据分析。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省级特色产业集群申报、公告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六条 特色产业集群申报主体根据通知要求，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发展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 （一）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申请表（附件）；
- （二）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情况简介（3000字以内）；
- （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 （四）特色产业集群内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或产业荣誉称号、媒体相关宣传报道等材料；
- （五）各类创新研发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体系建设材料；
- （六）产业集群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情况，主要包括计算能力、存储能力、数据的存储、分析和使用等情况；

（七）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八）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七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正式行文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推荐的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根据项目运营情况、服务能力和服务绩效等进行审查和评议，视情采用现场考察的形式进行核实。

第九条 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公布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予以正式公布。

第四章 集群管理

第十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发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系统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工作，及时了解掌握集群建设和运营情况，制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中小企业集聚集约高质量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特色产业集群要加强平台建设，大力培育龙头企业，注重产业链配套，强化企业技术创新，推进特色产业智慧应用，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提高集聚区管理质量，加大品牌培育与创建力度，推动区域优势产业集聚发展。每年1月底

前形成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实施年度报告制度，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发展局）负责对辖区内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市上一年度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三条 特色产业集群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当年，须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申请复核。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达标的，取消其称号。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特色产业集群命名：

- （一）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二）被证实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和要求的；

（三）不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和建设情况或不接受、不配合相关工作的；

（四）入驻企业满意度低、反映问题较多等其他应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附件：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申请表

（2020年9月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0—0040008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发〔2020〕4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现将《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9月7日

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集聚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咨询、法律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市级主管部门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自愿、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并择优推荐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六条 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第七条 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咨询等信息服务。

第八条 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第九条 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

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第十条 培训服务功能。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第十一条 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第十二条 咨询服务功能。提供管理、品牌、营销、人力资源、标准化、体系认证等诊断咨询和辅导实施服务。

第十三条 法律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司设立、制度设计、风险防范、融资投资、劳资关系等法律实务和法律救助服务。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合法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12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90% 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四) 获得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或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

(五)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六) 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 以上。

由事业单位、民办非企、社团法人主办，服务业绩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服务平台，上述条件（一）中，资产总额可放宽至不低于 100 万元，（六）中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可放宽至不少于 10 人。

第十五条 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 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 12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6 次以上。

(二) 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和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6 次以上。

(三) 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6次以上。

(四) 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1200人次以上。

(五) 融资服务。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服务活动6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5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20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六) 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调研诊断、方案制定和辅导实施能力,并建立良好的服务协同和服务评价机制;年咨询诊断企业30家以上。

(七) 法律服务。具有较强的法律服务能力;建有《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指南》、服务热线,开展中小企业法律诊断、法律体检、法律援助服务;年组织开展法律体检企业30家以上,年组织法律宣讲活动6次以上。

第十六条 申报示范平台应当突出服务特色,在创新服务模式,集聚创新资源,推进线上线下服务结合,促进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市级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地区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

第十八条 市级主管部门对推荐的示范平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及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任务情况等进行测评,填写《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见附件1),并附被推荐示范平台的申请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九条 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见附件2);

(二)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四)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和失信记录的证明材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五)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六) 与合作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七) 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或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文件;

(八) 收费标准及对小型微型企业收费实施优惠的相关规定复印件,开展公益

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的证明材料；

(九) 单位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上一年度末)及学历、职称证明；

(十) 省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

(十一)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合同、总结等)；

(十二)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二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平台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评审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平台，授予“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并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布。

第二十二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每年开展1次，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示范平台每次认定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

第二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示范平台进行不定期检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平台称号，3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五条 市级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示范平台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服务满意度以及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任务等方面进行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向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提出撤销申请，经查实后撤销示范平台称号，结果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布。

第二十六条 示范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打算报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七条 示范平台认定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级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示范平台的认定工作，并对市级及以上示范平台给予相应的扶持。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0年10月7日起，至2023年10月6日止。2018年山东省中小企业局印发的《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鲁中小企局字〔2018〕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
2. 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2020年9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资〔2020〕28号

各市财政局、国资委，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国资委，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

〔2019〕90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3日

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

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9〕9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国资委按照“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分年预拨、据实清算”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省国资委负责核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情况，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的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拨付，会同省国资委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省级以上补助资金由中央、省级财政分级负担：

（一）中央驻鲁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根据各地接收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补助标准、财力补助调节系数等因素测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60元。计算公式如下：

某地区应分配补助金额 = （接收的中

央企业退休人员数量 + 接收的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 × 补助标准 × 财力补助调节系数

其中，接收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数量，按照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各地实际接收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数量测算；接收的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由财政部参照2018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中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测算，各地无需申报。

（二）省属国有企业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根据各地实际接收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退休人员数量、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60元。

（三）对接收任务较重的县（市、区），省财政将适当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六条 各地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认定标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人事档案移交各地政府指定的单位管理；

（二）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街道和社区管理；

（三）管理服务由各地政府提供。

第三章 补助资金申请、预拨和清算

第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展和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按照省国资委提供的各地应接收中央企业和原中央下放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量，预拨年度补助资金至市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各市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接收任务后，财政部门会同国资监管部门于2021年1月底前分别向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报送补助资金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包括正文、申请汇总表（附件1-1、1-2）、申请明细表（附件2-1、2-2）及相关材料。

申请文件正文包括本地区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情况、本地区接收退休人员情况、本地区提供管理服务情况、申请金额，以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地方管理情况等内容。

相关材料包括中央企业及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指定单位管理、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街道和社区管理、管理服务由本地区政府提供等材料。

第九条 省国资委对各市上报的资金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填写资金审核表（附件3-1、3-2），省财政厅依据省国资委审核意见，按照各地实际接收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央、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量，核定补助金额并对2020年预拨资金进行据实清算。

在一定时期内，省财政厅按照核定的补助金额给予各地补助，对各地未实际接收的中央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不予补助。

第四章 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

第十条 省级以下国资监管部门要核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情况，督促指导本地区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补助资金申请，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将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负责本级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拨付，会同国资监管部门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9月2日。

- 附件：1-1. 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1-2. 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2-1. 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明细表
2-2. 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明细表
3-1. 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审核表
3-2. 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财政补助资金审核表

（2020年9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5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